## 切結書

本園確實依規申請 112 年 2 月至 7 月實際帶班教保服務人員導師職務 加給差額(教保費),如有不實申領情事,將繳回申請款項並負一切法 律責任。

立書人:臺中市私立	
此處記得簽名蓋 <b>章</b> 負責人:	簽名並蓋章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:	
	加蓋園方圖記章

中華民國112年

月

日